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廖珉儀

電話：04-37061111

電子信箱：e-24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379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委員會所報「113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及「113學年度花蓮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修正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會113年3月12日花蓮免（113）字第1130200023號函。
- 二、請於旨揭簡章封面自行加註本次修正版核定及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將簡章公告於貴委員會網站首頁。
- 三、副本抄送花蓮縣政府，請就修正版簡章，函知所轄學校加強宣導，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113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副本：花蓮縣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13/03/20



1130056311